



东吴欣享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欣享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余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保单年度时仍生存，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生存保险金系数。

交费期间为5年的，生存保险金系数为6%；交费期间为10年的，生存保险金系数为8%。

2、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

3、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

4、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3。

但同一被保险人的所有《东吴欣享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单的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如下数额为限：60万元与所有上述保险单的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5、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航班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6。

但同一被保险人的所有《东吴欣享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单的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如下数额为限：100万元与所有上述保险单的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本合同所列满期生存保险金、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帐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费用与预定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 1：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选择保险期间 15 年，交费 10 年，年交保费 5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险利益测算表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保险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红利（高）	红利（中）	红利（低）	红利（高）	红利（中）	红利（低）
1	31	5000	5000	5355	16065	32130	0	2537.00	103.60	59.20	14.80	103.60	59.20	14.80
2	32	5000	10000	10710	32130	64260	0	5749.50	214.65	122.65	30.65	321.35	183.65	45.90
3	33	5000	15000	16065	48195	96390	428.40	9047.25	328.20	187.55	46.85	659.20	376.70	94.15
4	34	5000	20000	21420	64260	128520	0	13196.15	433.95	247.90	61.90	1112.95	635.90	158.85
5	35	5000	25000	26775	80325	160650	0	17727.60	552.45	315.65	78.85	1698.80	970.65	242.45
6	36	5000	30000	32130	96390	192780	428.40	22170.45	673.65	384.90	96.15	2423.40	1384.65	345.85
7	37	5000	35000	37485	112455	224910	0	27299.70	787.20	449.75	112.35	3283.30	1875.95	468.60
8	38	5000	40000	42840	128520	257040	0	32741.80	913.75	522.05	130.40	4295.55	2454.30	613.05
9	39	5000	45000	48195	144585	289170	428.40	38088.85	1043.15	596.00	148.90	5467.55	3123.95	780.35
10	40	5000	50000	53550	160650	321300	0	44182.10	1165.15	665.70	166.30	6796.75	3883.35	970.05
11	41	0	50000	53550	160650	321300	0	46056.85	1191.45	680.75	170.10	8192.10	4680.60	1169.25
12	42	0	50000	53550	160650	321300	428.40	47590.05	1218.40	696.20	173.95	9656.25	5517.20	1378.30
13	43	0	50000	53550	160650	321300	0	49622.95	1235.65	706.05	176.45	11181.60	6388.75	1596.10
14	44	0	50000	53550	160650	321300	0	51751.15	1263.70	722.10	180.50	12780.75	7302.50	1824.50
15	45	0	50000	53550	160650	321300	53978.40	0.00	1292.60	738.60	184.65	14456.75	8260.20	2063.90

本公司声明：

-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假定累积红利”是按照红利累积利率 3%测算，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 (3)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